

## 表演場館申請場地申請作業圖說

準備申請書、演出計畫書、  
立案證明及有聲資料乙式各 6 份

寄至雲林縣政府  
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

審核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

審核/進行候補事宜

公告結果至文化處網站上  
(會以書面發函通知)

通過審核  
發函通知進行用印事宜

未通過審核  
發函通知不予通過